第38卷 第4期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Vol. 38 No. 4
2017年7月 Journal of Jishou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Jul. 2017

DOI:10.13438/j.cnki.jdxb.2017.04.011

《黄帝四经》"隆礼重法"的治道意义探析*



赵 明[1],向 达[1,2]

(1.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法学院,北京 100191;2.陕西理工大学 经济与法学学院,陕西 汉中 723000)

摘 要:《黄帝四经》是黄老之学的奠基之作。其以道为基础,"因阴阳之大顺,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对其前的中国文化进行了整合凝炼,形成"道—阴阳—文武—刑德"的治道。《黄帝四经》"隆礼重法"的治道精神彰显了理性的精神和制衡的气度,为黄老之学"隆礼重法"的治道模式的形成奠定了思想基础,同时对周齐、汉齐、汉初、唐初、明初等时代之治产生了重大影响,于当下中国科学发展和依法治国之治道实践也有重要借鉴意义。

关键词:《黄帝四经》;"隆礼重法";无为而治;黄老治道

在线杂志:http://skxb.jsu.edu.cn **中图分类号**:B22 **文章编号**:1007-4074(2017)04-0082-0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2XKS026)

作者简介:赵 明,男,博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引用本文:赵 明,向 达.《黄帝四经》"隆礼重法"的治道意义探析[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38(4):82-88.

1973年马王堆汉墓《黄帝四经》[①]出土以来,引起了学界广泛的关注,使黄老之学[②]成为一门显学[③]。为何短短11 000余字的《黄帝四经》能引起学界不同学科背景的人广泛关注呢?这本身就是一个很重要的学术问题。学界前贤筚路蓝缕、披荆斩棘地在这块学术园地辛勤耕耘,已有成果证明这是一块学术宝藏,是承载历史前行的一座重要桥梁,尤其"隆礼重法"的治道,是打开《黄帝四经》思想宝藏的金钥匙。从"隆礼重法"的治道精神到"隆礼重法"治道模式的形成彰显了《黄帝四经》治道意义。

一、道术将为天下合:多元文化的妙合

周室衰微之后,道术由原来的学在官府变成了学在四夷,诸子蜂起,百家争鸣,意识形态的天空繁星闪烁,此即《庄子·天下》所言的"道术将为天下裂"。

(一)道术将为天下裂

《庄子·天下》以讨论学术的方式清谈天下,其宗旨是誉古薄今,重道轻术,以道为万物之依归,认

* **收稿日期**:2017-04-11

① 又称《黄老帛书》、《〈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即《经法》《十大经》《称》《道原》。唐兰先生据《汉书·艺文志》有《黄帝四经》的记载,经过考证后认定此四本古佚书应是班固所记的《黄帝四经》。此说得到陈鼓应、余明光等学者认可,笔者也从此说。

② "黄老"的称谓首见于司马迁的《史记》。黄老之学的特征是:在本体论上以"道"为万物之本原;在认识论上则"因阴阳之大顺,兼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在方法论上则是"虚无为本、因循为用"。

③ 陈鼓应先生在为丁原明先生的《黄老学论纲》所作的序言中谈到此问题,笔者认同此说。见丁原明《黄老学论纲》,山东大学出版社1997年12月第1版第3页。

为古之学术体现了道术之旨，而今之百家仅为方术，有为而离道。作者篇首即讽：“天下之治方术者多矣，皆以其有为不可加矣！”[1]554 天下之学多为方术，其弊在“有为”，所以不可嘉，乏善可陈。

作者坚决否定了天下学术走向方术的有为现象，认为这虽然背离道，但道为永恒者，不会因为这种背离而不存在。作者反问道：“古之所谓道术者，果恶乎在？曰：‘无乎不在。’”[1]554 笔者认为，作者在此更多的是强调道的永恒性和普遍性，其大无外，其小无内，神秘莫测，化演万物，政治的功用，仅为道之一端。

接着，作者肯定了西周之际，道术遍用，天下太平的局面。道术的学术载体为《诗经》《周易》《尚书》《春秋》《周礼》，“诗以道志，书以道事，礼以道行，乐以道和，易以道阴阳，春秋以道名分”[1]554，虽然侧重点不同，但从不同层面体现了道的精神。天下大乱之后，“贤圣不明，道德不一”，从而导致了“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的各自为阵的乱道局面。这种危害，就像人的耳目口鼻，各有所能，但是不能全面通透地把握事物的本质。后世之学者，因为没有把握天地之本、古贤之大体从而堕为“一曲之士”，最终导致了“道术将为天下裂”的历史局面。

作者对此状况作了大致的分梳。分别对儒、墨、道、名、稷下先生进行评判。其中有褒有贬，层次不一。总的来说对墨、名倾向于贬，对老庄褒，对黄老先抑后扬①，对儒虽未独立辟章提及，但从对诸家的评判中可推及作者的态度倾向于贬。

对于墨家，作者言：“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墨子虽独能任，奈天下何！离于天下，其去王也远矣。”成玄英疏：“夫王天下者，必须虚心忘己、大顺群生。今乃毁皇王之法，反黔首之性，其于主物，不亦远乎！”[1]559 即墨家之言在上违背王室之法，在下背离黎民之性，不合时宜，想以此来统一天下是不可能的。

作者认为黄老家“以禁攻侵兵为外，以情欲寡浅为内……泠汰于物，以为道理”，是“图傲乎救世之士”。其救世之理在道，其救世之心很切，但还是为时人所讽“适得怪”，“非生人之行，而致死人之理”。这是因为他们太强调道之无为，而在法度应时上发挥不够，所以遭此嘲笑。黄老代表有彭蒙、田骈、慎到、宋钘、尹文、环渊（或作蜎渊）、接子（或作捷子）。其中赵国的慎到于法度研究最甚，是因为他出身于重法的秦晋之地，于齐宣王时东游稷下学宫，将秦晋之法与老子之道作了融合，对黄老学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②。作者对黄老的评价是：“其所谓道非道，而所言之韪不免于非……虽然，概乎皆尝有闻者也。”成玄英疏曰：“彭蒙之类，虽未体真，而志尚知，略有梗概，更相师祖，皆有秉承，非独臆断，故尝有闻之也。”[1]566 即黄老家虽崇尚老子之道，但还是未把握到其思想的本质，失于怪诞，未得圆照，非正道。但是最后一句话盖棺定论，认为黄老学基本秉承了老子道之精神，具有一定的影响和意义。得此结论，跟作者系庄子后学不无关系。

接下来是对老子道的褒，顺便褒及关尹。作者称老子“以本为精，以物为粗……澹然独与神明居……主之以太一”[1]567。本、神明、太一都是道的化身，老关是追求精神恬静自足与道贯通的高人。既然是高人，作者后面的赞颂就成为理所当然，即：“关尹、老聃乎，古之博大真人哉！”在此，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作者对老子纯褒不贬；第二，在褒老子时语气坚定不疑。这两点联系起来，即作者对老子充满了崇敬，对道推崇备至。这也是符合作者的学术立场的。

与老子一样，《天下》作者对庄子也是赞不绝口。“独与天地精神往来，而不敖倪于万物”，把庄子超凡脱俗又谨敬万物的形象勾勒了出来。庄子谨敬万物，实是谨敬道，不过与道融为一体罢了。正因为达道，所以他才能“应于化而解于物”，才能“其理不竭，未之尽者”。道之神秘大化在庄子身上得到充分体现。最后，作者用一句话总结庄子，近乎神化：“芒乎昧乎，未之尽者。”

---

① 作者在此没有直接用“黄老”这个称谓，但是点名评判了这个群体。“黄老学”是“黄学”和“老学”的合称，托言黄帝，依托老子，把形上之道与应世之用——特别是“法”结合起来。据余明光先生考证，“黄老”之学虽蔚然于战国——这点从《庄子·天下》例举了黄老之学可窥见一斑，因为作者所举不过儒、墨、道、名、黄老等寥寥几家，而有其名，足以证明战国中后期，黄老之学的影响是比较大的——但“黄”“老”合称于先秦不曾见，有据可考的最早合称见于司马迁《史记》。《庄子·天下》对“黄老学”先抑后扬，之所以没有彻底抑，因其根原于道。

② 在此可对“《黄帝四经》作者是谁”的公案作一学理上推断，即《黄帝四经》作者可能是慎到门人，生时大约处于战国中后期。《黄帝四经》推崇“道生法”、“隆礼重法”、“名形定物”、“阴阳四时”等理念，具有杂家色彩，是典型的稷下学宫百家争鸣与融合的风格。不知作者之名，可以推断作者的影响力并非太大，黄老之学有其实无其名。这一点从荀子、韩非子等的思想及其影响可得应证。

最后作者强烈表达了对惠施旨趣的否定("惜乎!惠施之才,骀荡而不得,逐万物而不反,是穷响以声,形与影竞走也,悲夫!")。这个强硬的否定态度,与对老庄的肯定形成鲜明对比,作者的用意豁然明朗。

作者对老庄近乎神化的推崇,有以下几点值得注意:首先,这种推崇取决于作者为庄子后学的学术立场,因此有过誉和门户之嫌①。其次,作者对老庄之道的推崇与前面对稷下先生的半褒半贬无形中形成一个逻辑链条,即黄老虽本于道,但尚不够彻底圆融,因此应加强寻根的意识,这无形中促进了黄老学的发展。第三,作者对老庄的推崇与对墨、名家的否定形成鲜明对比,陡然间文意自明。第四,作者在文首发出"道术将为天下裂"的慨叹,后面一正一反的评判,无形中发明了作者的写作意图,即要结束"道术将为天下裂"的局面,必寄望于道家之"道",这一点作者虽没明说,但其逻辑走向即是如此。还应补充的一点是,《庄子·天下》的这种学术立场,在汉初司马谈的《论六家要旨》中得到了较为完满的回应,所不同者,黄老之学在此著中最受尊崇。

道术裂久了,也会应时变迁,出现"道术将为天下合"的局面。谁能担负此历史重任?应为《黄帝四经》。

(二)道术将为天下合

百家争鸣对周朝的礼乐之治具有瓦解作用,但在黄老之学诞生之前,百家皆成对立之势,缺乏辩证的统一。《黄帝四经》整合了中国文化,形成文化的辩证机体,使百家出现了融合并存的大好局面,并在此基础上凝结出"隆礼重法"的治道。

《黄帝四经》之所以能实现"道术将为天下合",前提是它以"道"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这似乎接续了《庄子·天下》崇道的思路。通览《黄帝四经》,开篇即以《道法》为冠,为全书定了理论基调,最后又以《道原》收尾,再次强调了道作为本原的意义,中间兼以《前道》、《顺道》等加以补充。作者之所以这样安排,是想以道将各家思想融合起来,因为道是万物之本原,具有融摄万物的宏达气度,而且其本身即规律和真理的化身,能理性地融摄百家。

《黄帝四经》"道合天下"的方法,司马谈在《论六家要旨》中的一段话生动形象地作了概括:"其为术也,因阴阳之大顺,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与时迁移,应物变化,立俗施事,无所不宜,指约而易操,事少而功多"[2]739。下面略作分述。

《道法》开篇即言"道生法",为全书定了基调。正因为法为道生,所以"执道者,生法弗敢犯",因为生法之道是"万物之所从生"。这样的安排为后面的"案(按)法而治"的论述定了"道合"的规则。

先看"因阴阳之大顺"。"一阴一阳之谓道"(《周易》),阴和阳是道之两极,阴阳互动生万物,此即老子之"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老子又言:"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道生万物之后,阴阳蕴含其中,形成冲气以维护万物的存在。《黄帝四经》发明了老子此意,在论证"隆礼重法"的治道精神中时刻提及阴阳的辩证之功,点明"阴阳备物,化变乃生"[3]47。具体而言,阳主生长赏庆,阴主杀伐阻抑,为政者当把握好阴阳辩证互动的玄机。正如《经法·四度》曰:"极阳以杀,极阴以生,是谓逆阴阳之命。"[3]93

次看"摄名、法之要"。《经法·道法》言:"见知之道,唯虚无有。虚无有,秋毫成之,必有刑(形)名。"[3]47 这是典型的在"道"的基础上"摄名、法之要"。当然作者在此论及"刑名"是对"道生法"的分解,通过"道—名—法"的逻辑链条论证"案(按)法而治"的必要性和科学性,最终统一在"隆礼重法"的治道精神中。

再看"采儒、墨之善"。《经法·四度》开篇即言:"君臣易位谓之逆,贤不肖并立谓之乱。"[3]87 诸如此类之言很多,这是在"道"的基础上"采儒、墨之善"的典型。

《黄帝四经》"因阴阳之大顺,采儒、墨之善,摄名、法之要"的目的是"合天下",因为"合天下"需要这种理性的精神和宏达的气度。其"合天下"的基本逻辑是"道—阴阳—文武—刑德",最后凝练成"隆礼重法"的治道。

二、"隆礼重法":《黄帝四经》的治之要道

"礼"是一种等级式的治理模式,为周贵族所热衷,并逐渐形成一套独特的礼乐之制,"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论语·泰伯》)。但随着新兴封建地主阶级的兴起,法家思想逐渐隆盛,他们将"法"

① 这种学术态度颇类于《荀子·非十二子》,对诸家进行一番批判后(包括儒家的子思、孟子),独对孔子、子弓推崇有加,这是辩证的否定路径。

作为平等的诉求工具，提出“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的口号。法家的兴起加速了周的“礼崩乐坏”。在地主阶级利用法家思想与周贵族斗争中，最彻底和最典型的就是非周王室出身的秦，它将法的功利主义运用到极致，以至于走向了反面，从而导致了秦帝国的二世而亡。秦国的实践证明“一任于法”的治理模式是行不通的，从实践层面反证了“隆礼重法”的合理性。历史内在地呼唤“隆礼重法”的治道。

以上历史背景和时代诉求，为道家思想从反权威主义向新权威主义的转变提供了契机。老子后学中的政治继承者——黄老之学应运而生。黄老之学创造性地继承和发展老子的“君人南面之术”，用道的恢弘辩证之思对中华传统文化进行了整合，逐渐形成“隆礼重法”的治道。典型代表即黄老之学奠基之作——《黄帝四经》。

《黄帝四经》“隆礼重法”的治道主要表现在“文武并行”和“刑德并用”上。

何谓“文、武”？《经法·君正》曰：“因天之生以养生，胃（谓）之文，因天之杀以伐死，胃（谓）之武。”[3]68 这里的天是道的化身，养生指道化流行滋养万物，凡是能助长万物发展的即为文，反之杀伐万物谓之武。值得注意的是不管是文还是武，都要“因天”，因天即“因道”。这接续了《黄帝四经》“道分阴阳”的逻辑，形成了一条“道—阴阳—文武—刑德”的治道演化图式，体现了《黄帝四经》“推天道以明人事”的思维方式。此处所言“文武并行”并非二者在治理实践中的平行并重，而是指治理实践中文武辩证互用。赏庆和杀罚根据实际情况“因天”而行，形成有机而动态的治理机制。

文武是阴阳的衍化，是作者为引出“刑德”所作的铺垫。通过“刑德并用”来提昌“隆礼重法”的治道才是《黄帝四经》的最终目的，百家诸方，“皆务为治”。《十大经·姓争》曰：“凡谌之极，在刑与德。”刑与德是治理天下的依据，它们就像太阳和月亮那样照耀着世界，使人们有所依判，从而为和谐有序的社会奠定基础。作为“文武”的衍生物，“刑德”保留了矛盾的对立统一性，即“刑”与“德”是在尊道的基础上辩证互用的。“天德皇皇，非刑不行，缪缪（穆穆）天刑，非德必顷（倾）。”[3]185 二者谁离开了谁都无法正常运行。这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的和合精神。

应该澄清的是《黄帝四经》中的“刑”是“法”的代称，但刑侧重于惩罚扶正，这显然是沿袭了西周“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用意。作者似乎隐约感觉到“法”的内涵比“刑”要广，因此开篇即言：“道生法。法者，引得失以绳，而明曲直者也”[3]44。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道生法”，点明法是道的衍生物，而道的必然性、永恒性和神圣性使法也蕴含了这些意义，从而使法获得了类似西方自然法的精神。正因为有这种精神，所以才“是非有分，以法断之；虚静谨听，以法为符”[3]133。这里的法显然不仅仅是“刑罚”之意。

《黄帝四经》之“法”的广阔内涵为“德”预留了一片空间，经过“道—阴阳—文武—刑德”的演绎，终致“隆礼重法”的治道。“隆礼重法”的治道是一个历史的过渡，它将此前的“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礼刑分治辩证地融合为一体，使二者互补互助，于社会治理堪称完满。《黄帝四经》“隆礼重法”的治道在历史上产生了重大影响，以此为基础逐渐形成“隆礼重法”的治道模式，后来为儒家所沿用改造，成为中国封建史上的正统治道模式。

三、“道法”的治道精神：制衡的理性

制衡是指权利或权力之间对立又统一的关系，它是西方民主制度的基本原则之一，是西方理性主义传统的智慧之花。较之于西方，中国文化最大的特点是理性的不彻底。其根源是中国的宗法血缘情结以及与之相匹配的儒家思想长期占据主流意识形态的舞台。理性可分为自然理性和属人理性。“自然理性乃属人理性的基础，属人理性乃自然理性的发展，就像人类社会正是自然发展的结果一样。但二者又有相对的独立性，也即自然理性的发展不必然导致真正的属人理性的诞生，属人理性也不必然建立在成熟的自然理性发展的基础上。不健全的理性所构建的文明形态严格意义上而言是不健全的，只有在成熟的自然理性发展的基础上所构建的文明才是健全的文明形态。”[4]8 中国的文化现实是自然理性与属人理性都不成熟，更甭提从成熟的自然理性中孕育出成熟的属人理性，这才导致了当下中国“在理性与非理性之间”的尴尬。

西塞罗在其《国家篇 法律篇》中说：“法律是植根于自然的、指挥应然行为并禁止相反行为的最高理性。”[5]158 西塞罗强调法律的自然性，其理性是自然规律的化身，蕴含着正义的因子。这种思路与

《黄帝四经》"道生法"的逻辑如出一辙[①]。正因为法为道所生且必须要为道所生,才能保证法的公正性、神圣性,才能让统治者"弗敢废"。西塞罗所言的自然法即《黄帝四经》之"道法"。

中国的道家以"道"为最高范畴,对自然、社会、人生等根本性问题进行了深入思考,为后人"提供了具有长期参考价值的理性原则"[6]2。《黄帝四经》正是在此理性原则的基础上,以博大的"道"综纳百家,形成自己以"隆礼重法"为基础的制衡机制。《黄帝四经》"隆礼重法"的治道,将百家思想融摄一炉,将多元对立的文化整合在"道"之中,实现了中华民族文化的"和合"。此治道精神最大的历史贡献即在于实现了中华文化前所未有的理性化。

《黄帝四经》的理性表现在它能在"道"的基础上,用"以道观之,万物齐一"的气魄,"因阴阳之大顺,采儒、墨之善,摄名、法之要",以"推天道以明人事"的方法,以自然理性为基础建构属人理性,其思路、方法、用功、时代契合度等都是值得称道的。这种以辩证的智慧融摄百家诸方并使其实现"和合"的美妙状态,《黄帝四经》开了历史之先河。只可惜历史弄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之后,儒家占据了主流意识形态的历史舞台,改变了历史发展方向。

四、黄老治道的实践意义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黄帝四经》"隆礼重法"的治道精神不仅在理论上趋于成熟,而且在实践上也屡有践行,彰显了"隆礼重法"之治道的治理实效,典型的表现即周齐之治、汉齐之治、汉初之治、唐初之治、明初之治等。当下中国正践行"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治国方略[②],可以从《黄帝四经》中吸取智识养料和实践经验。

(一)历史意义

关于黄老之治,学界尚有一学术疏忽,那就是对周齐的黄老之治关注不够,学术专著鲜提及,学术论文也很少关注。这是当下学界值得重视的问题。关于此问题,限于主题,笔者只简单提及齐国的黄老之治,以起抛砖引玉之效。

齐国非姬姓封地,为其冲破礼乐之制提供了契机。但其封地邻近礼仪之邦的鲁国,所以受礼乐影响也在所难免。姜太公辅助文、武王灭商建周,其方略为"阴谋修德以倾商政,其事多兵权与奇计"[2]192,这一套治道与黄老之治相近,也为周齐的黄老之治奠定了基础。后来齐桓公任用管子为相,沿用的就是太公祖训。鲍叔牙向齐桓公推荐管子时的那一席话颇能概括管子的治道精神:"臣之所不若夷吾者五:宽惠柔民,弗若也;治国不失其柄,弗若也;忠信可结于百姓,弗若也;制礼仪可法于四方,弗若也;执枹鼓立于军门,使百姓皆加勇焉,弗若也。"[7]86 概之,与《黄帝四经》的"隆礼重法"之治道相类。后来《管子》对管子的治道进行总结,从篇名看,《牧民》、《七法》、《宙合》、《四时》、《修身》、《国蓄》、《霸形》、《五行》等就放射出百家诸方的光彩,这与《黄帝四经》如出一辙。而且《管子》的一些核心词汇如"度"、"霸"、"势"、"四时"、"道"、"德"、"法"、"分"、"称"等与《黄帝四经》同,这说明《管子》与《黄帝四经》的治道精神是一致的,进而说明管子是用黄老治道治齐的。

田和代姜齐后,由于推崇黄帝以与推崇炎帝的姜齐对抗,为自己的政治寻找合理的依据,导致崇黄之风盛行。加之稷下学宫的平台,逐渐形成"道术将为天下合"的黄老之学[③],作为宗主国的齐实施黄老之治便为当然。《管子》一书不仅是对管子黄老治道的概括,更是对整个齐国黄老治道的历史之理论提炼,其成书时间也颇长,是在管子黄老治道的编纂原则基础上历代齐国治道理论的汇编。郭沫若认为《管子》中的《心术》(上、下)、《白心》、《内业》等四篇为宋钘、尹文所著,陈鼓应在此基础上扩大到《宙合》、《枢言》、《水地》、《形势》、《势》、

① 可以这样理解:"道生法"中的"道"为自然理性,"法"为属人理性,法是道在人类社会中的具现。

② 习近平同志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我们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条道路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见2017-02-14人民日报。

③ 学界有种观点认为《黄帝四经》是南方楚国的道学与北方齐国黄学的结合体,虽然没有确切的史料证明此观点的正确性,但从齐国"隆礼重法"的历史传统、田齐崇黄帝、稷下学宫百家融合等史实可推测此观点具有一定的道理。余明光、陈鼓应等学者指出范蠡对黄老之学的形成有重大影响,因为范蠡的老师为计然,计然的老师为老子,范蠡本为道家传人。范蠡功成身退后前往齐国,将道家思想带到了北方。司马迁称:"范蠡三迁皆有荣名。"《太平广记·神仙传》曰:"在越为范蠡,在齐为鸱夷子,在吴为陶朱公。"而且老子、庄子的出身地与齐鲁之地相距不远,为思想文化的融合提供了基础。

《正》、《九守》、《四时》、《五行》，认为这些都是稷下道家黄老之作[8]26。这说明黄老治道在战国中后期在理论和实践上已趋于成熟。

汉初无为而治的形成具有主客两方面的原因。客观原因是“天下苦秦久也”，经历酷秦之治和连年战乱，民思治，对自由有发自内心的向往，而黄老无为之治正契合了这种民心所向。主观方面的原因是汉初以刘邦、高后、惠帝、文帝、窦后、景帝、萧何、曹参、陈平、张释之等统治者都认识到无为之治、与民休息的重要性，并践行之。治理国家，是一个主客观辩证博弈的过程，“水则载舟，水则覆舟”（《荀子·王制》），统治者必须考虑百姓之需，在权威、民主、自由之间进行取舍权衡，这是一种高超的政治智慧，汉初统治集团做到了。

黄老之学理性的政治智慧在周齐实践后于汉初走向成熟，而且汉初凸显无为的政治智慧几乎为历代开国之君所仿效，并且取得了良好的治理效果。唐太宗于贞观十一年下诏曰：“朕之本系，出于柱史，今鼎祚克昌，既凭上德之庆；天下大定，以亦赖无为之功。”（《全唐文》第一册）魏征上疏唐太宗曰：“无为而理，德之上也。然隋氏以富强而丧败，动之也；我以贫寡而安宁，静之也。静之则安，动之则乱。”（《旧唐书·魏征列传》）君臣达成黄老无为之治的共识，由此实现了“贞观之治”的伟业。黄老无为之治再次实现了其理性政治智慧的价值。正如丁原明所说：“黄老之学所以对治国安民、拨乱反正和发展经济有积极作用，就在于它提倡的不是神学政治，而是理性政治。这也就是黄老学的政治价值之所在。”[6]311

（二）现代意义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我国历史上的法治和德治进行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中指出：“把法治中国建设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使法治和德治在国家治理中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黄帝四经》所蕴含的黄老治道因为“秉要执本”（《汉书·艺文志》），所以能“与时迁移，应物变化，立俗施事，无所不宜”（《论六家要旨》），这种原则而灵动的精神与当下中国的治道精神是相契合的，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的意义。

1.与科学发展观的契合

科学发展观的“科学”是理性的化身，是“道”的体现。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言：“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这是对科学发展观的经典诠释。其中“以人为本”体现了《黄帝四经》“兼爱无私”（《经法·君正》）的恤民理念，只有做到“兼爱无私”，才能使“民亲上”（《经法·君正》），“民亲上”方能政通民和。科学发展观的“全面”体现了道“迥同大虚”的普遍和根本精神。“协调”理念与《黄帝四经》“制衡”精神相契合。“应化之道，平衡而止”[3]49，为彰显理性的制衡精神，《黄帝四经》辟专章对此进行论证，这就是《称》的主旨所在。《称》曰：“天地之道，有左有右，有牝有牡。诰诰作事，毋从我冬（终）始。”[3]248-249 另外《黄帝四经》还通过对“当”、“雌性节”等范畴的论证来强化协调精神的重要性。协调精神之本质就是尊道，不能任意而为。《黄帝四经》的协调精神在治道方面的典型表现就是“隆礼重法”，这就启示当下中国在科学发展观原则指引下，要处理好各种关系，如人与自然、人与人、党与群、党与政、政与民、情与法等。

科学发展观中的“可持续发展”体现了道“周行而不殆”（《道德经》25 章）的特质。《黄帝四经》继承了道的这种特质，企图在此基础上建构永久的和谐社会。《经法·道法》曰：“绝而复属，亡而复存，孰知其神。”[3]49 道的这种往复循环的特质为现代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理论基础，要求现代社会应该循道而为，调整好自然、人、社会的关系，以期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和谐社会。

2.同“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治国方略契合

“道”的本原性、普遍性使其具有博大的胸怀和气度，阴阳辩证之性使其具有“制衡”的特性，这些都是“道”的理性气质所在。《黄帝四经》正是仰赖这种理性的气质才能“因阴阳之大顺，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将各家各派思想整合在道统之内，建构了“隆礼重法”的治道精神，担起了中国“道术将为天下合”的历史重任。

《黄帝四经》“隆礼重法”的治道精神主要表现在“文武并行”、“刑德并用”。《经法·君正》曰：“文武并行，则天下从矣……审于行文武之道，则天下宾矣。”[3]71 文武并行就是因循道的阴阳规律行事，以此作为赏罚的基础，为“刑德并用”的“隆礼重法”治道提供铺垫。“凡谋之极，在刑与德。”[3]152 德为生、为文，刑为罚、为武，二者统合在“法”之下。“道生法”（《黄帝四经·道法》），《黄帝四经》之法为道所生，所以具有道性，其气度能融摄纯法家之“刑”，具有自然法的德性之内蕴。这是《黄帝四经》的又一创新之处。

《黄帝四经》"隆礼重法"的治道精神对当下"法治中国"的治国方略具有重大的启示意义。当下"法治中国"之"法"应是《黄帝四经》之"道法",而不是先秦纯法家商鞅式的工具之法。只有"道法"才能将"德"与"法"辩证融合为一体,各自为用又能互补,从而实现"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辩证结合。

五、结论

《黄帝四经》"隆礼重法"的治道精神是中华民族文化的结晶,是理性和智慧的化身,为中国"隆礼重法"的治道模式的形成奠定了基础,承载着厚重的历史担当。"隆礼重法"的治道模式,进可攻,退可守,具有在理性的框架内取舍的制衡弹性,周齐以之为进,汉初以之为守。正是这种制衡的弹性,体现了中华民族的理性精神,以至于中华民族在危难之际能拨乱反正,理性思治,转危为安。除了周齐、汉初外,几乎历代之初的统治者都"与民休息"、"轻徭薄赋"、"尚俭去奢",体现了黄老之治的精神。文革之后,以邓小平为核心的领导集体的拨乱反正也体现了黄老精神,如主张"不再搞政治运动"、"避免社会折腾"、"放开群众手脚"、"不要过多干预"、"鼓励群众创新"等等[9]4,使中国社会迅速实现良治。

当下转型之际,中国坚持科学发展、倡行"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治国方略,体现了《黄帝四经》"隆礼重法"的理性制衡精神,充分挖掘其内涵、特征、功能、意义,对推进和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的意义。

引用文献:

[1] 庄子注疏[M]. 郭象,注,成玄英,疏. 北京:中华书局,2011.

[2] 司马迁. 史记[M]. 长沙:岳麓书社,2001.

[3] 余明光. 黄帝四经新注新译[M]. 长沙:岳麓书社,2016.

[4] 向达. 在理性与非理性之间——中国法律现代化之文化解读[M].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06.

[5] 西塞罗. 国家篇 法律篇[M]. 沈叔平,苏力,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6] 丁原明. 黄老学论纲[M].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97.

[7] 左丘明. 国语[M]. 北京:华龄出版社,2002.

[8] 陈鼓应. 黄帝四经今注今译[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9] 刘蔚华. 黄老学论纲[M].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97.

(责任编辑:陈 伟)

On the Significance of Governance of *Yellow Emperor's Four Canons* (or *Four Classics of Huangdi*)

ZHAO Ming[1], XIANG Da[1,2]

(1. *College of Law,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191, *China*; 2. *College of Economic and Law, Shaanx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anzhong* 723000, *Shaanxi China*)

Abstract: *Yellow Emperor's Four Canons* (or *Four Classics of Huangdi*) is the foundation of the study of Huangdi (Yellow Emperor) and Lao Tzu. It is based on Tao, refining Chinese culture before it and has formed a unique system of governance. "Longli Zhonghe" (emphasizing rite and law in state governance), the core of the book, presents a rational thought in check and balance and lays a solid foundation of governance for the dynasties, which is significant in China's scientific development and the practice of rule of law today.

Key words: *Yellow Emperor's Four Canons* (or *Four Classics of Huangdi*); "Longli Zhongfa" (emphasizing rite and law in state governance); governance by doing nothing that goes against nature;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ideas of Huangi (Yellow Emperor) and Lao Tzu